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8日至2026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651661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5日

商 标

欧勒宗臻

申请人 青岛好麦精酿啤酒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胶南街道办事处背儿山路1580号

代理机构 橙庆天和（北京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瓶装啤酒；无酒精饮料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啤酒；调味啤酒；小麦啤酒；果味啤酒；精酿啤酒；以麦芽为主要原料酿制而成的啤酒；啤酒（无酒精）